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乙方）：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乙方）：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乙方）：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陵区泾惠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高陵区智能制造园；

3. 工程内容：项目南北走向，南接规划江毗路，北接现状 东方红大街，中间与规划纬三路设平面交叉，道路总里程 1.1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渠化段宽 40m)。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电力及通信排管等专项工程；

4. 工程限价（不含暂列金）：702893.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兵,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710253078, 注册号: 61009849。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 (含税): (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元零角零分
(¥ 693830.00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监理服务期: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下达的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实际截止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履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职责并对自己安全及财物负责。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13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

盛路 366 号铂瑞公馆底商

1-40202

邮编： 710061

电话： 1502948401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二路支行

账号： 61050111115700000217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

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 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 专用条件；3) 通用条件；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南北走向，南接规划江毗路，北接现状 东方红大街，中间与规划纬三路设平面交叉，道路总里程 1.1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渠化段宽 40m)。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电力 及通信排管等专项工程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 设计文件、图纸 及说明；4)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③工程量确认的签字权；④ 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 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⑧停工、复工通知； 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
其它重要事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3
2	监理月报	每月 25 日	3
3	专项报告	根据委托人要求	3

以上未列明的，如需要，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监理工作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 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限价（不含暂列金）

4.3 由于监理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问题，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支付节点与本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量节点同步，甲方依据监理审定的当期合格完工工程量，同步拨付对应阶段监理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监理服务费，监理费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若因甲方行政审批迟滞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乙方应当相应延期收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签字或盖章。

6.2 变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合同正常工作酬金
÷ 签约对应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含暂列金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调解

8.6 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相关图纸、文件等资料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 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委托人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监理人负责造成失密的, 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补充条款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限价(不含暂列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 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

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按监理人的实际损失给与补偿。

(3) 本工程监理服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监理人将本工程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由于监理人引起的施工安全事故，应向委托人赔偿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和 导致委托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

(5) 委托人有权因监理人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理月报和专项监理报告等资料 停止支付监理费用。

(6) 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分进度付款、竣工付款、结算尾款三阶段支付，无论 委托人因何种原因逾期拨付监理酬金，均不向中标监理单位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索赔费用等全部逾期衍生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 监理工作服务内容：

2.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2.2 协助业主评审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 同条款。

2.3 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

2.4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2.5 现场的移交：对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作出书面记录，并在开工之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其次是测量放线定位的移交。

2.6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 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 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9 审核承包人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2.1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施工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11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季月度 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2.12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2.13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 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2.14 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15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的交接。

2.1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2.18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8 组织业主、承包人、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2.19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0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2.21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2.22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督促承包人回访。

2.23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和质量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2.24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业主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 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2.25 以项目批复工程概算投资额作为本项目总投资控制上限,监理全过程开展投资管控工作:

2.25.1 依据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批复概算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严格计量把关,依托工程量审核管控工程价款,严控工程款超概算支付;

2.25.2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索赔费用,核算变更增减造价,对 可能突破概算的变更事项出具监理审核意见,未经建设单位审批不得落地实施;

2.25.3 按合同约定进度节点审核进度款支付,结合项目概算统筹把控付款额度, 严控不合理费用列支,防范超付工程款;

2.25.4 竣工结算阶段配合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协助发包人把控结算总价,确保项 目工程费用控制在批复概算对应额度内。

3. 保修阶段: 按照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进行。